

# 邹区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维护保养抢修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邹区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维护保养抢修服务
- 2、服务范围：对邹区镇全镇区交通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抢修服务。
- 3、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暂定为 1009800（小写），壹佰万零玖仟捌佰元整（大写），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8.2%， $\text{结算单价}=\text{控制单价}*(1-\text{成交下浮率})$ ，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设备设施）、相关项目或者服务项目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施工、安装调试、劳务、培训、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相关项目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甲、乙权利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乙方单位的项目人员有直接指

挥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乙方上报的各类方案；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进度计划；
- 7、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接受甲方各项管理及考核；

3、自主开展各项项目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建立、保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5、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或分割或转包第三方；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成果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采购人是免责的）。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9、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期间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五条 维护要求

### （一）交通信号灯维修保养要求

1、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所有的人工工资，负责包括自然损坏、人为破坏、车辆撞击损坏、被盗等情况的巡查及上报。

2、保修期内乙方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位、维修设备、专用工具，维修电话，每天要派出专人到合同指定的每个路口巡查，保障维修电话一天 24 小时畅通，发现信号灯发生故障或造成交通阻塞，立即要向甲方负责部门报告，同时通知乙方专业维修队，马上到现场抢修，做到接到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修复，重大的维修做到当日问题当日解决，当日无法维修的，要求乙方提供同等品质的备件，直至修复能正常使用为止。应配备至少 1 个固定班组用于日常巡查、维修及新改建工作。

3、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进行维

维护保养，保证信号灯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4、服务期间，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的信号灯灯杆、控制机、机箱、线路、线材、信号灯灯组、沙井、控制板等进行全面检查，具体内容：

(1) 信号灯杆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巡查并上报信号灯杆、信号灯机箱有无文字广告，有无污迹，有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等情况。

(2) 性能测试：乙方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着重对所有信号灯的接地电阻进行测试和数据记录，并检查所有的信号灯的避雷是否正常，检查各接地线是否正常。并上报巡查、检测情况及整改措施（整改费用另计）。因巡查不力导致没有及时整改到位，使避雷器被击而造成设备损坏，或地接线不符合要求发生触电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巡查并上报盗窃、短路、断线、老化、绝缘不符合要求的电缆情况。信号灯与信号机之间的电缆颜色要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电缆在灯具端和信号机端连接牢固。

(4) 巡查并上报路口信号灯有树林或其它障碍物遮挡视线情况。

(5) 巡查并上报信号灯沙井损坏情况，密封性能，对被盗、损坏的井盖没有及时巡查发现导致不及时整改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 主动配合甲方警务指挥中心信号灯信号配时的调试工作，积极满足信号调试部门的要求。

5、保修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进行安全检查，因巡查、维护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二) 交通标线的要求

1、路用热熔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反光性能。

2、制作标线的热熔涂料、底漆、玻璃珠要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才使用。

3、各类标线制作要符合国标要求，且不能低于同路段相同类型标线的质量标准。

4、标线厚度不小于 1.5mm，亮度因素不小于 0.27，双实线为黄色、车道线为白色，其他标线、箭头等符合国标规定。

5、标线铲除以物理铲除为主，无残留，路面无破损。

## (三) 设备完好率要求

1. 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要求为视频连续、稳定、清晰，画面无遮挡、抖动、偏色，视频画面效果符合同类新设备质量状态，录像无中断、抖动或其他异常；设备输出的图像、数据连续，物体捕获率、重复率、优选率符合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图像清晰锐利、画面稳定、色彩准确，数据传输延迟在质量限值内，各类数据无前端积压，回传的图片完整、MD5 校验无偏差。以上各项质量要求中，同一设备存在任一故障均视为设备不完好。

本项目监控设施视频（含实时视频和录像）和图像、数据完好率应达到以下

要求:

- (1) 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9% (完好监控相机设备数/监控相机设备总数);
- (2) 周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日完好率平均值);
- (3) 月完好率和年完好率应不低于 97% (周完好率平均值)。

(4)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第三方供电、第三方网络、第三方杆件等发生故障时, 第三方故障诱发的本项目设备故障同等计入故障设备数量和故障率统计。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 发包人每次可视情况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每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

(四) 相关设备需接入公安网络, 乙方承诺确保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密, 坚决杜绝失、泄密和网络安全隐患、不泄露公安网络工作信息及施工中接触的公安数据、账号、密码及网络接口信息。相关的施工调试过程, 乙方需提前与公安部门对接, 满足公安部门的一切安全要求。若有违背并产生了不良后果, 甲方及公安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具体维修以甲方指令单为准, 乙方须上报施工方案、维修计划及施工预算, 经甲方、监理、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 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 除有特殊要求外, 其余均为标准配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 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

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1年维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维修或更换，并满足相关要求。

4、甲方及相关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验收结果为准，相关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第八条 结算、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结算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控制单价} * (1 - \text{成交下浮率})$ 。结算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实际工程量按实决算，新建、改建项目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因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产生的工程量不重复计量（其中 i、交通信号灯灯壳、灯盘拆除单价为单次拆除费用，如灯壳及灯盘单个拆除或同时拆除也仅执行本单价一次；ii、如利用甲方仓库旧杆件安装，考虑到运输等综合费用，执行钢质杆件拆除并移位安装单价）。若增减工程量为采购文件中已定的项目按结算综合单价计；若因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或事先无法预料而必须增加在采购文件中未定的项目，单价参照交通当年时间较近项目单价，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时，单价取中位数；若无参照，按相关定额及文件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3、付款方式：每半年度进行结算审计并支付相应服务款。

4、为合理利用政府投资资金、控制造价，对项目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方式明确如下：

(1) 经审计，核减额在6%（含6%）以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2) 经审计，核减额在6%—20%（含20%）之间的，核减额在6%（含6%）以内的部分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施工企业承担。

(3) 经审计，核减额超出20%的，除执行第二条外，并按超出部分审计费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_\_\_\_\_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